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 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 施。
 - 三、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 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发行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联系部门:证券部
- 2、联系电话: 0573-87639088
- 3、电子邮箱: secretary@bofay.com.cn
- 二、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荐代表人: 余东旭、刘可朦
- 2、联系电话: 0571-87825766
- 3、电子邮箱: yudx@ctsec.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